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田港集团”）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